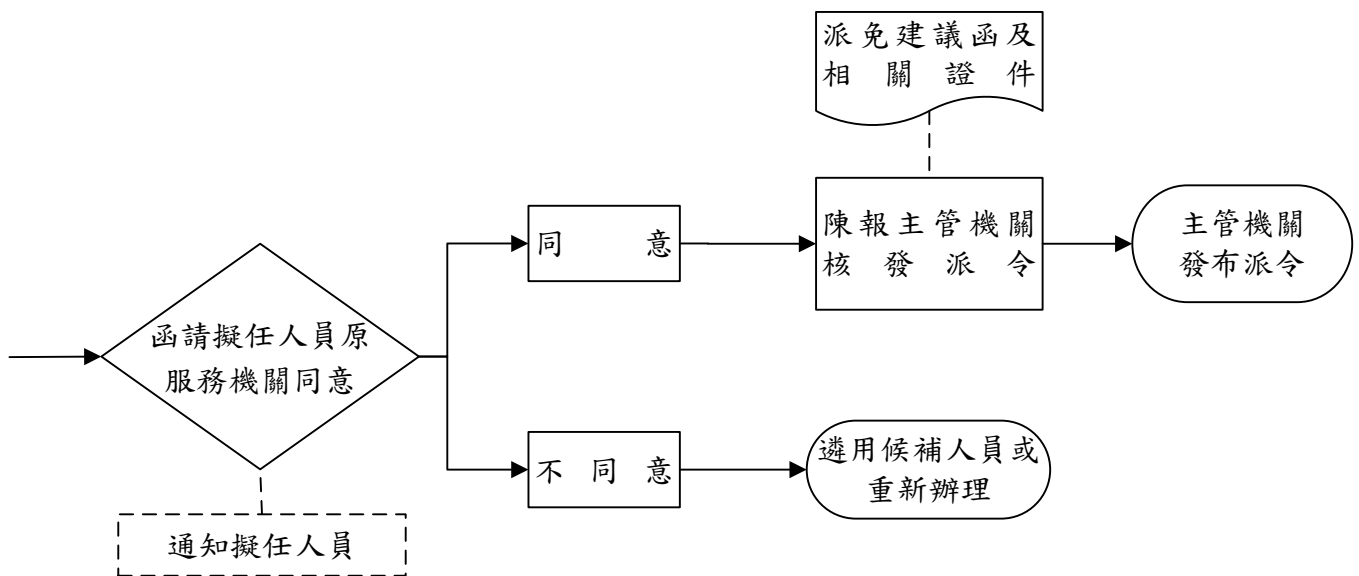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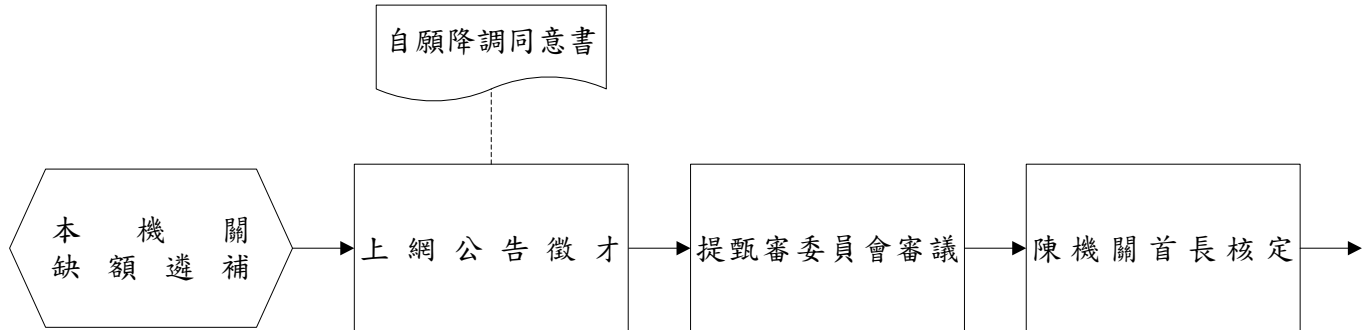


一、處理流程：



二、法令依據：

-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
- (二)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 (三) 公務人員陞遷法。
- (四)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 (五)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 (六)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 (七)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 三、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先確定擬調人員任用資格。
- (二) 商調人員，未經核定之前，不得先行到離職。
- (三) 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人員應檢附「自願降調同意書」。

### 四、使用表格：

自願降調同意書。

##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商調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人事、主計、政風人員是否依其行政系統辦理。</p>			
<p>三、考試及格尚在受限制轉調期間之人員，雖已放寬可在限制轉調期間到期前先至其他機關參與甄審，惟其商調函是否於可調任時間商調。</p>			
<p>四、專技轉任人員，辦理甄審作業，應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辦理商調。</p> <p>(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p> <p>(二)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其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p>			
<p>五、出缺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選用非本機關人員作業</p> <p>(一)職缺公告時，是否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p> <p>(二)職缺公告時，除正取名額外，若欲增列候補名額者，其名額及期間是否同時於公告內載明。</p> <p>(三)造列名冊時，人事單位是否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p> <p>(四)人事單位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後，是否簽陳機關首長提</p>			

請甄審委員會審查。			
六、首長圈定人選作業 (一)依公告候補名額敘明得列候補名額，甄審委員會審查後，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時，人事單位是否於簽陳中敘明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2倍。 (二)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如為2個職缺以上時，是否就職缺數之2倍排定名次。			
七、商調同意核發調派代令其暫支俸給，是否依其最新得核給之資料繕打。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